

外幣商業本票「99 其他」理由退票證明暨申請書

本申請人證明下表所列外幣商業本票，因發票人或承銷商地處停止上班地區，無法將到期應付款項存入 貴公司兌償專戶，致到期當日無法辦理兌償。茲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規定，向 貴公司申請以「99 其他—因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經外幣票券承銷商證明特案退回」之理由辦理退票：

單位：美元

到期日	票券批號	發行人	到期面額

此 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 _____

(票券商原留印鑑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請 貴行對上述外幣商業本票以「99 其他—因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經外幣票券承銷商證明特案退回」之理由辦理退票。

此 致

實券保管銀行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
主管	覆核	經辦	本公司留存印鑑

02550407